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古文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古文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古文霖前因強盜等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18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3421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0年度上訴字第1895、189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（其中假釋後尚須執行另案或強制工作期間欄記載：「刑後須執勞役100日」）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宏卿
法　官　黃小琴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